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飞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安宾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 万元，合计 168 万元，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